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股东厦 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伊威达合伙")于2025年9月29 日办理了1,437,00万股本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,占公司总股本的3,50%。本 次解除质押后, 伊威达合伙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。伊威达合伙为本公 司控股股东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亿威达")的一致行动人,本 次解除质押后,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 况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

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接到股东伊威达合伙通知, 获悉其办理了原质押给广 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,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(万股)	1, 437. 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8. 77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 50%
解除质押时间	2025年9月29日
持股数量(万股)	7, 655. 69
持股比例	18.64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(万股)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

本次伊威达合伙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,其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 有变动,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本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伊威达合伙、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5,386.59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86.17%,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。本次解除质押后,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、解质情况,严格遵守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